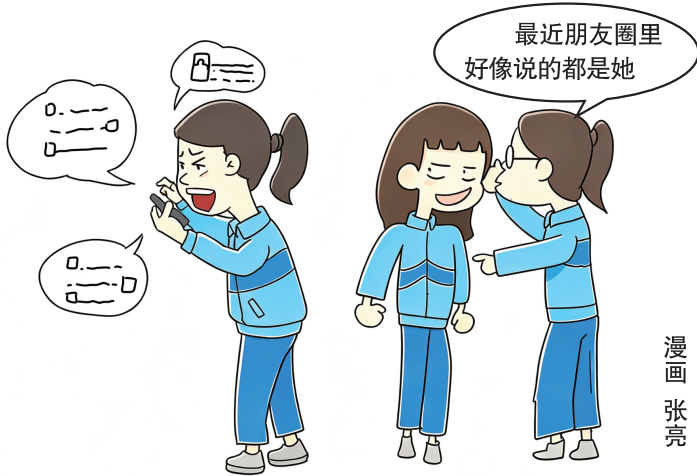


疑心同学骂自己 女生拉微信群欺凌

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判其递交道歉信消除影响

近日,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多名未成年人网络欺凌同校女生名誉权纠纷案件。几名女生通过微信群及朋友圈对同学实施侮辱、诽谤、丑化及传播不雅修图照片等行为,对受害女生名誉权、肖像权造成侵害。法院依法判令侵权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向侵权学生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



漫画 张亮

小晴(化名)与小琳(化名)原系微信好友,小琳看到小晴在微信评论中发布的文字、图片后,怀疑小晴是在暗中辱骂自己,于是联络多人组建微信群,将小晴拉进群内,并将群名设为辱骂小晴的文字。群内还有其他不知真实姓名的微信用户共计26人。进群后,小琳及其伙伴多次在群聊中发文字或语言辱骂小晴。小琳将小晴的头像照片处理成黑白照片发送至群聊,又发布到自己微信朋友圈,配以辱骂文字。其伙伴也将小琳微信朋友圈内容截图转发至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并配辱骂文字,还将小晴的黑白头像照片通过修图方式添加到不雅照片上,发送到群聊内。

当天小晴报警,公安机关依法对小琳及其伙伴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小琳随后解散微信群,删除朋友圈内容。但小晴因此事心理受到严重创伤,曾前往医院进行心理检查。事后,小琳父母曾向小晴家长表示道歉并试图当面向小晴道歉,另有一名被告曾发私信向小晴道歉。小晴均未接受,并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当面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心理就诊费用。

承办法官国艳仔细审查案件事实,认定小琳及其伙伴通过微信群及朋友圈对小晴实施侮辱、诽谤、丑化及传播不雅修图照片等行为,具有公开性,足以导致小晴社会评价降低,已构成对小晴名誉权、肖像权的侵害。虽事后部分被告及其监护人对自身过错有一定认识并尝试弥补,但因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对小晴造成明显心理创伤,且小晴未接受私下道歉形式,私下道歉亦不足以消除在微信群及朋友圈范围内产生的不良影响。

同时,承办法官在判决书中严肃告诫:任何以侮辱他人之乐、以网络暴力为戏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社会谴责。希望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从本案中真正吸取教训,真诚悔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人格权利,规范自身网络言行,修复受损的人际关系,切勿再犯。

此外,因各被告的监护人未能有效履行教育、监管职责,致使子女实施侵权行为,法院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深刻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使其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对他人造成的严重伤害,责令其真诚悔过。

督促未成年人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递交经法院审核的道歉信,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日常行为、社交活动、网络使用的关注与引导,防止其再次发生类似不良行为。

法官说法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未成年人亦不能免责。本案通过“判决赔偿+家庭教育令”双举措,一方面依法保护受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益,明确网络欺凌的法律代价;另一方面督促家长扛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打通“司法裁判+家庭矫正”保护链条。

青少年相处遇矛盾应通过沟通、求助老师或家长等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切莫因一时冲动选择抱团网络欺凌的方式发泄情绪。一次转发、一次辱骂、一次起哄,都可能让受害者长期陷入焦虑、抑郁之中,而施暴者及其监护人也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遭遇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不要因恐惧而隐藏,应及时向父母、老师求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家长需加强对孩子网络行为监管,家校协同发力,共同抵制网络校园欺凌。

记者 常健

大娘提前支取存单要转账 民警及时止付守住养老钱

近日,公安河西分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银行的紧急求助:居民李大娘(化名)手持一张尚未到期的10万元存单,执意要求提前取出,并向陌生账户转账。

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果,察觉事有蹊跷,第一时间拨通了反诈专线。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刻启动研判机制,同时,反复拨打李大娘的联系电话,可一通电话拨出,听筒那头始终提示无法接通。凭借多年反诈办案经验,民警瞬间绷紧了神经,老人大概率已遭遇电信诈骗,很可能正被骗子话术深度洗脑,甚至开启了来电屏蔽与屏幕共享,完全落入对方操控。民警果断对李大娘的账户进行保护性止付,与此同时,反诈中心联动陈塘庄派出所快速开展寻人工作。几经辗转,民警成功联系上李大娘的儿子,并一同找到了尚处在恍惚状态的老人。面对民警的耐心询问,老人才慢慢道出原委。原来,她当天接到一通自称“某音客服”的电话,对方谎称她误开通了平台会员,若不及时取消,每月都会自动扣除费用,在骗子环环相扣的话术诱导下,老人彻底乱了方寸,不仅将个人信息、银行卡信息悉数告知对方,还按照指示开启了手机屏幕共享。

所幸银行工作人员警惕性高,民警处置果断及时,10万元养老钱最终分文未损。缓过神来的李大娘后怕不已,连连向民警道谢。民警现场为老人拆解了冒充客服诈骗的完整套路,叮嘱她日后遇到可疑来电务必先和子女或民警沟通核实。

记者 张艳

自作聪明借车代步 “失驾”上路难逃查处

“我开别人的车,怎么也能查到我?”近日,南开交管支队秩序管理大队依托系统预警,精准查处一名驾驶证吊销后仍驾车上路违法驾驶人。

6月上旬,这名男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当时民警明确告知在重新取得驾驶证前,严禁驾驶任何机动车。该男子心存侥幸,为日常出行便利,便借来他人车辆驾车上路,自以为更换车辆就能规避检查、蒙混过关。

交警介绍,只要“失驾”人员驾驶机动车上路,系统便会快速锁定违法车辆及驾驶人,自动推送预警线索,令此类违法行为无处遁形。目前,该驾驶人因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已被依法予以罚款1000元,此外,他还将面临相应行政拘留的严重后果。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滕飞

今晚报 分类广告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遗失★声明

★本人安立达,身份证12010619550328701X不慎将营和园11-2302(契税维修基金收据原件,全部房款收据原件,购房意向协议书原件)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玉珍(身份证号:120106195001021545)资格认定书:121806000002185于2018年11月22日发放选择和苑B地块登报声明资格证丢失,声明作废。

★韩玉强遗失红桥区铁桥里大楼4门613-616单元614居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编号06095691000403157,合同编号0048387,特此声明。

★李宝红,身份证号120106194705145023遗失红桥区丁字沽四段40门109室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天津创乙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H8AW2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海亚葛顿美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592906323W)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武清区昌立农机专业合作社遗失轮式拖拉机车牌,牌照号津01-41085,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张晖晖,男,1977年生。你父张秦鹰长期住院,已于2026年7月5日因病抢救无效去世。为商办丧葬和出席遗体告别事宜(须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父母离婚判决书),请速于本启事见报3日内(至7月9日)与北京张先生联系,电话13001243065。

遗失★声明

★刘淑敏遗失残疾人证,编号津军A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本人王凤珍,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91号楼业主。院落维修新建院门,参照水务、电力门洞标高施工,全部工程坐落自有院内,无侵占公私地界情形。2026.7.6

关于首届园业主大会、业委会公章作废的声明

关于天津生态城首届园业委会章、业主大会章因故不再使用,经业委会会议决定,生态城第一片区管理中心批准,原天津生态城首届园业委会章、业主大会章自登报之日起作废。原公章停止使用,任何使用该公章的行为均与业主委员会无关。特此声明。 和风社区居民委员会2026年7月7日

指定承租人公告

本人张秀兰身份证号120103194003181426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桥西街连菜里大楼24-26门26门605-609室住房房屋指定过户给张莉霞身份证号120103196704071421

指定承租人公告

承租人王立春120103195702191417,本人同意死亡后坐落于河东区万新村远翠中里10号楼5门105-107指定过户给李春香120103196004171421

公告

本人孙乃柱,身份证号:12011119650802453X,系陵川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643244785)员工,因你公司未给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故本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本公告于发布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生效。